

证券代码：870805

证券简称：高信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总价款 0 元分别收购自然人王胜持有的神池县谷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池谷欣”）7.50%的股权和法人青岛文昊元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昊元一”）持有的神池谷欣 2.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神池谷欣 10.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030066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为 319,490,330.98 元，期末净资产为 234,697,317.54 元。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交易金额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需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2018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2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对外投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上述收购资产事项已经董事长杜长河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交易除需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外，无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文昊元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西仲一路29号2单元502户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西仲一路29号2单元502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舒涵

实际控制人：王胜

主营业务：太阳能设备及产品、风能设备及产品、新能源设备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护、维修、批发；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及电力设施）设计与施工；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发与批发；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

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自然人

姓名: 王胜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盐城路 11 号 39 号楼 202 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 神池县谷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 神池县龙泉镇东大南街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神池谷欣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927MA0GT1QE2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住所为神池县龙泉镇东大南街,经营范围为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神池谷欣现有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各一名,王胜持有神池谷欣 7.50% 股权,文昊元一持有神池谷欣 92.50% 股权。

神池谷欣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改制。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王胜、文昊元一向神池谷欣的实际出资情况和神池谷欣净资产情况为依据,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自然人王胜、法人文昊元一分别将其持有的神池谷欣 7.50 万（占神池谷欣注册资本的 7.50%）股权、2.50 万（占神池谷欣注册资本的 2.50%）股权以作价 0 元让给公司。王胜、文昊元一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公司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由王胜、文昊元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后公司成为神池谷欣的股東，享有股東權益，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承擔責任。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全面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批文件
- （二）《股权转让协议》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